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台北南門教會

創立：主後 1953 年 4 月 5 日

地 址：1007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27 巷 4 號

電 話：(02) 2341-1016 傳 真：(02) 2392-7782

E-mail：pctnm1953@gmail.com 網址：http://pctnm.tw/

「所以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基礎，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」（華）

「所以，基督道理的初學，咱且放下啲，來致意進步到完全」（台）（希伯來書 6:1）



年度主題【致意進步到完全】

台語禮拜 上午 10:30

2024 年 10 月 13 日【第 40 週】

主禮：張宣信牧師

司禮：蔡循典長老

司琴：王怡婷老師

• 靜候上帝的話 •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序 樂..... | 司 琴 |
| 宣 召.....希伯來 6:19..... | 司 禮 |
| 聖 詩....258 首「請咱齊聲感謝上帝」.... | 會 眾 |
| 主禱文..... | 會 眾 |
| 信仰告白.....使徒信經..... | 會 眾 |
| 啟 應.....19 篇..... | 司 禮 |
| 祈 禱..... | 司 禮 |
| 回 應..... | 會 眾 |

主，聽阮祈禱，主，聽阮祈禱，懇求祢聽阮求。
主，聽阮祈禱，主，聽阮祈禱，聽阮懇求的聲。

• 恭聽上帝的話 •

讚 美.....牽我的手.....敬拜團

詞／曲：GT Lim 林義忠

牽我的手 我的主啊 請祢麥離開我
這條路我攔要行 我需要祢來作伴
牽我的手 我的主啊 請祢麥離開我
有時我會驚 有時不知按怎行
有時敢若聽不著祢的聲

牽我的手 請祢與我作伴
互我的腳步又穩又定
走到祢的門前 聽到祢的聲
與我說 入來我的團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聖 經....以賽亞 37:30-32；詩篇 92:12-15.... | 司 禮 |
| 講 道.....向下深掘，向上結果..... | 主 禮 |
| 祈 禱..... | 主 禮 |
| 聖 詩.....303 首「主，我欲謳唵祢」.... | 會 眾 |

• 回應上帝的話 •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奉 獻..... | 葉宏一/胡匡睿執事 |
| 報 告..... | 司 禮 |
| 秋季和會..... | 會 眾 |
| 聖 詩.....257 首「求主奮興教會」..... | 會 眾 |
| 祝 禱..... | 主 禮 |
| 阿們頌..... | 會 眾 |
| 默 禱..... | 會 眾 |
| 殿 樂..... | 司 琴 |

◎ 教會消息

- 1. 歡迎：**歡迎大家來敬拜，今天禮拜中我們也要召開秋季臨時和會，改選部份任期屆滿的長老與執事，今年任期屆滿的長老有白又謙、胡忠仰、賴銘恩、陳振光（屆齡退任）執事：李玫欣、陳怡如、梁佳宏，此次和會我們將需選出 4 位長老與 5 位執事（請看本版右下角），請請兄姐留步一起來參與關心此事。禮拜後請留下來互相請安、交誼，也歡迎到地下室一起享用愛餐。
- 2. 重陽敬老：**今日教會也特別準備禮券，要送給教會中年滿 70 歲（含民國 43 年暨之前出生的長輩），與他們共慶重陽佳節，祝他們重陽節快樂！
- 3. 下週日：**是文字事工奉獻主日，已退休的鄭獻仁牧師將代表該機構來證道請安。
- 4. 新任長執與各團契會長幹部就任：**我們將於 10/27 第二場禮拜中舉行，尚未改選的團契請在這之前完成。當天也將召開長執會，請所有新任、卸任的長執皆能與會。
- 5. 聘牧特會日期更新：**第四季最重要的事工之一就是請中會來主持我們聘牧特會的監選，我們原本安排在 11/10，但接獲中委會通知日期需改 11/17 來舉行，所以請兄姐與各團契配合這日期來安排各自活動與聚會，謝謝！

◎ 團契消息

- 1. 松年團契：**下週日(10/20)舉行十月份的例會，是張牧師時間並需改選會長、幹部，請松年的兄姐預留時間參加。另外中會松年部因颱風取消的慶祝重陽節感恩禮拜，將改期在 10/25（五）上午 9:30 在艋舺教會舉行，請已報名的兄姐注意。

◎ 教界消息

- 1. 恭喜：**本會前夥伴教會坪林教會於 10/6(日)升格為堂會暨李承恩牧師就任第一任牧師。
- 2. 台灣神學院：**【回應愛】特會 - 歡迎大學畢業，願意受裝備成為傳道人，或是對教會音樂、靈性諮商、神學各專業領域探索研究之有志者，有意全職或帶職事奉者加入台神的行列，服事上主，以愛前行。時間：11月3日下午 2:30 地點：大稻埕基督長老教會（台北市大同區甘州街 40 號）

◎ 10/13 長老、執事候選人名單：

大家平安：使徒行傳六章記載初代教會的基督徒藉著迫切的禱告，很慎重的揀選出七位有好名聲、滿有聖靈和智慧的人，來協助教會的事工，上帝道因此興旺起來，福音廣傳。（徒 1-7）保羅也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立下了當長執應有的資格，懇請南門教會的弟兄姐妹為此次的長執選舉迫切禱告，再用您神聖的一票呼召出上帝將要重用的長老、執事。

◎長老候選人：（共 9 名，應選 4 名）

白又謙、李玫欣、胡忠仰、陳怡如、陳宗愷、陳琇玲、梁佳宏、劉兆宏、賴銘恩

◎執事候選人（共 10 名，應選 5 名）

李玫欣、李逸歆、林翔宇、林肇鋒、徐玉蘭、梁佳宏、陳旭照、陳其正、陳怡如、張國頌

上週
講道

十字架的恩典 路加 23:32-43；腓立比 3:4-11 張宣信牧師

經過選戰的洗禮？有時我會想：選戰為何會用「洗禮」來形容？是否為權位競逐、選民與敵對雙方都會對候選人做鉅細靡遺的檢驗？選舉過程，候選人就必須如同在十字架上被折磨的死去活來。若撐得過，11/5 以後就等著入住白宮，享受權力的滋味！若選戰如洗禮、那洗禮就一定必須有如「死過」一般的經驗！

保羅的認知也是如此，洗禮一定必須與「死」和復活的經驗深刻的聯結。他說：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禮上，因信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上帝的作為跟他一同復活。（歌羅西 2：12）用保羅的話來說，就是要與基督來經驗「死」：難道你們不知道，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我們若與他合一，經歷與他一樣的死，也將經歷與他一樣的復活。（羅馬 6：3～5）這是保羅神學最重要的精神，更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

但是誰曾經真正與耶穌同死過？有兩個人！另外有兩個犯人也帶來和耶穌一同處死。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他們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：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（路 23：32～33）這二個犯人？身份、年齡、犯何罪？皆不詳，因緣際會下與耶穌同釘。我們試著回到當天的場景，耶穌是速判速決，三人一起被集體的行刑。兩位犯人是否遭池魚之殃？因那天刑場主角顯然是耶穌，他們無奈的被陪死。兩位與耶穌同釘的犯人他們會有何感受？生命正一點一滴的流失。他們如何面對這痛苦難熬的每一刻呢？在痛苦中看到有人受著同樣的苦楚，在苦難中有人能「同病相憐」，是否會比較好？肉體的疼痛外，他們在想什麼？從其對話中，這兩位犯人顯然知道耶穌的來歷，暨祂為何被釘十字架。若你聽到耶穌說…耶穌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」（路 23：34）已經被釘在十架刑具上的死囚，只能求他人憐憫來減少凌遲的痛苦，但這死囚卻在赦免誣陷祂、將祂送上十字架的人，並求上帝憐憫他們因無知所犯的過錯？這豈不是瘋了？完全顛覆人的理智？誰有何資格赦免人？應該是受害者赦免加害者，或有權勢可以定罪或特赦者。然而耶穌有雙重資格：一方面祂是一個受害者（無辜背負世人罪債的），在十架上祂赦免了所有的加害者，又因天上地下的權柄都已賞賜給祂，所以祂也是一個有權決定赦免（特赦）者。當耶穌在赦免送祂上十架的人之時，士兵卻在抽籤分他的衣服。（路 23：34）十架下我們看到了人性極諷刺與醜陋的一幕，自以為義的人，對耶穌的赦免不但完全不領情，還爭先恐後自私的想從受害者身上謀取最後的利益。百姓站在那裏觀看。官長也嘲笑他，說：「祂救了別人，祂若是基督，是上帝所揀選的，救救祂自己吧！」（路 23：35～38）他們確實知道祂曾救過許多人！也好奇若將祂逼到絕境，祂會如何自處？祂豈無能力救自己？彼得曾想救祂，但耶穌對他說：「收刀入鞘吧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比十二營還多的天使來嗎？」（馬太 26：）人之心無法瞭解上帝愛世人，願為救世人而犧牲自己的心意！

同釘的犯人中有一個譏笑祂，說：祢不是基督嗎？救救祢自己和我們吧！（路 23：39）死到臨頭，卻還以輕蔑揶揄，自以為「高人一等」的心來面對基督。人性中存著無所不在的嫉妒與驕傲！這是一個驕傲的求救…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「你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上帝嗎？我們是應得的，因為我們是自作自受」（路 23：40～41）我們當如同這位死囚般，謙卑誠實的認罪，來自我反省：基督為我受我本當受的罪，我還拒絕恥笑這種愛，我們真的連上帝也不懼怕嗎？他就對耶穌說：「耶穌啊，祢進入祢國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（路 23：42）保羅說：上帝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上帝的義（林後 5：21）這是一個謙卑的請求—我雖是一個十惡不赦的罪人，但在上帝最後審判的時候，求祢記得我。這兩位與耶穌同釘者皆是罪貫滿盈的死囚。他們最後也皆以身體的「死」來滿足所謂的公義。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」（羅 6：23）但這就結束了嗎？聖經告訴我們，將來在上帝審判台前就不只有這二個犯人。若在人們呼出最後一口氣之後，還有如聖經所言…「按著命定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」（希伯來 9：27）站到上帝的審判台前的，就不止是這二個犯人了！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…」（羅 3：23）當我們站到白色大寶座前時…啟示錄 20：11～13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；天和地都從他面前逃避，再也找不到它們的位置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都展開了，並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…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」。案卷&生命冊？案卷是否紀錄了我們一生的言行舉止（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？）另一個求主耶穌記念的死囚，就是將罪卸給耶穌，因他相信「惟有上帝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馬 6：23）你是從那一個角度來看自己的人生？我們不應是站在十字架下的那些看熱鬧者，而是必須在十字架上來看耶穌與世界。我們該如那犯人…開始面對自己生命的終末。你是對自己過往的不完全而自我放棄？或是雖懊悔，卻把握機會求得赦免與紀念？

從因罪惡帶來死亡的十字架上往下看，保羅看到復活與永恆的可能性！也看到自己以前的淺薄與幼稚：自以為義，誇口自己的身份地位、階級學識、追求短暫的名利…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是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，（腓 3：7～8）學習保羅這個很特殊的祈禱：使我認識基督，知道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知道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，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（腓 3：10～11）潘霍華的名言-「十字架已放在每個基督徒的肩上…當基督呼召一個人，祂是在呼召他來為祂死。」耶穌每一個命令都是死亡的呼召，叫我們治死私慾和戀慕。但我們不願捨棄安舒，所以耶穌基督及其呼召便成了我們的死與生。祂的恩典是以生命的代價換來的，值得我們也付出生命的代價去回應祂的呼召。如耶穌所言：「愛惜自己性命的，就喪失性命；那恨惡自己在這世上的性命的，要保全性命到永生。」（約翰 12：25）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規則

一、選舉規則

第一章 會員和會

- 第 1 條 小會決定召開會員和會時，應於兩星期前公布，並在該期間內主日宣佈之。
- 第 2 條 前條公布應同時公佈在籍現有陪餐會員名冊，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七日內提出，由小會補正之。
- 第 3 條 轉入會員籍滿三個月始有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。
以會員和會開會之日為準，三個月以入籍登錄日為起算。
- 第 4 條 一年以上未參加所屬教會主日禮拜者，經小會決議後列為不在會員，不計算為在籍現有會員數。
- 第 5 條 會員因服兵役，旅行外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者，事經會員和會前之小會認定者，得扣除其名額。
- 第 6 條 被宣告停止會員權者喪失會員資格。
- 第 7 條 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第 8 條 選舉後小會應保存選票六個月，以備中會檢查。
- 第 9 條 選舉後小會應公告兩個星期，在公告期間中有異議者，應向小會提出理由及證據，不實者應受處分。
- 第 10 條 不按規定辦理選舉者無效。

第二章 長老、執事之選舉

- 第 11 條 長老、執事之選舉，應由該教會小會議長主持。
- 第 12 條 長老、執事就任時須具有下列條件：
一、執事：陪餐滿二年者。
二、長老：曾任執事滿二任以上者，但情形特殊經中委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受聘在教會或其附屬機構領薪工作者，不得擔任該教會長老、執事。
- 第 13 條 小會得推薦應選人數以上之候選人。
- 第 14 條 選舉長老、執事之會員和會，須有在籍現有陪餐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得票為當選。
- 第 15 條 長老、執事之選舉採全數連記法，選票應於會中開票，得票未達法定票數時，應徵求在場會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舉行第二次或第三次之選舉。但在場會員數不得少於成會之法定人數。
- 第 16 條 三次未能選出預定人數時，除另召開會員和會外不得再繼續進行選舉。
- 第 17 條 當選公告後無人異議者，應在三個月內舉行設立或就任，若超出三個月，准予向中會報備、確定就任日期，最多不超過六個月，否則無效。

【重陽敬老】

銀色旅程的喜樂處方籤

◎顧美芬(中華信義神學院兼任老師)

常說自己「老了，沒用了」？你需要這帖喜樂與盼望的藥方

「老了，沒用了」，許多年長者經常這樣感嘆。人都希望自己有用、有成就感、不麻煩別人、不成為親人的重擔。但多數人年紀大了就有不同程度的疾病，很少人是完全健全的。神並不欠我們七、八十年安逸無慮，無災無病的人生，但在變老的過程中，在疾病痛苦中，我們仍然可以慶賀生命、常常喜樂、不住禱告、凡事謝恩。

神在祂看為美好的時候會帶我們到祂那裡，在這之前，我們不必處心積慮地去避免死亡。我們可以學習面對老年，面對疾病痛苦，好好地老去，優雅地過每個上帝所賜的日子。

我們自己或周圍有太多重病者或長期臥床者，我們是否從中學習到什麼？筆者這兩年因疫苗引起肝生病，除了聽醫生的話服藥，定期回診，每天運動，並把一顆貼在月曆上的晶亮小磁鐵，從昨天移動到今天，感謝神又賜我一天，神的慈愛憐憫並不斷絕，祂信實何其廣大，每早晨都是新的（參耶利米哀歌三章 22-23 節）。（作者透過月曆數算恩典。）



一、鍛鍊身體

又老又病最是可憐，所以年長者一定要持續運動鍛鍊身體，除了有助睡眠，也會有好精神與好心情。年長時也要注意安全，浴室增加輔具，吃得營養恰當。但若以上這些都做了，卻仍然跌倒或生病，是否我們就會悲悲慘慘下陰間呢？疾病有時來自上帝的手，作為拯救的工具。十七世紀英國牧師耶利米·泰勒說：「……疾病總是可以被上帝轉變為榮神益人的工具。疾病使我們有機會在德行上成長，像信心、盼望和愛心。」

未信主的親人生病了，也可能是他們信主的契機。基督徒有得救的盼望，會在天家與主永遠同在，但在那之前，即使有病痛，我們還是要靠聖靈行事。

二、選擇做對的事，說對的話

我們既靠聖靈得生，也要靠聖靈行事（參加拉太書五章 25 節）。身體失去健康，失業沒經濟基礎，還是可以因選擇行事正直，待人有恩而蒙主喜悅，自己也會保有尊嚴。

生氣不美，罵人不美，但堅立在真理這邊是美的；溫柔很美，忍耐很美，但妥協到錯誤那邊不美。聽主的話，靠藉聖靈，我們選擇做對的事，說對的話，並用美善來提升自己的心境與生活的品質。

三、不對晚輩情緒勒索

年長者不要倚老賣老，也不要怕說「不知道」。孩子要的是誠實的父母，而非懂得一切的父母。年長者有歷練累積的智慧，但有些經驗也許不合時宜了，照顧晚輩的方法可能過度保守了。年長者要能與時俱進，學習新知。

學習的定義就是「改變」，不是改變別人，而是改變自己。改變會痛苦，越早學會捨己，學會改變，就越能享受晚年。早點退出戰場，拉開距離，不再參與家人間或同工間的爭執，不再堅持己見，會成為受歡迎的長者。

若還有體力、財力幫助晚輩，也不要因此扮演悲劇角色，怨嘆自己苦命，無法享受自由。凡事量力而為，不要過度勉強自己，同時又抱怨連連。

四、找出自己的用處

找出自己還可以有用的方法，例如去擔任義工或為人代禱，就是很有價值的工作。雖無酬勞，卻會喜樂。如果年長者身邊還有一點可支配的餘錢，除了實現夢想去學習新技能，到處去旅遊，也可以支持宣教士、請客、買禮物送人，這些都是會讓自己與別人喜樂的良方。

我們可以利用各種機會，表達對人的愛與善意，送出自己種的花草瓜果、好質料衣服、經典套書、漂亮首飾，最重要的是送出一個凡事早作準備、不留爛攤子給晚輩、經常帶著滿足笑容的自己。

喜樂與盼望的藥方

又老又病還不是最可憐的情況，沒有盼望與喜樂更讓人活不下去。也許我們要請最大的醫生，開個喜樂與盼望的藥方，但有了藥也得吃下去才行。許多年長者不喜歡吃藥，或者假裝吃藥，趁護理人員或家人沒看見就吐出來。

其實神容許人生病常是好的，當神選擇不馬上醫治時，人並非沒有指望，保羅認為「離世與基督同在是好得無比的」(參腓立比書一章 21-23 節)，信主的人會復活與主同在(參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3-18 節)，我們應彼此勸勉，不要像沒有指望的人。基督徒可以用神所賜的平安去安慰別的病人(參哥林多後書一章 3-4 節)。

上帝創造我們的身體，人因墮落犯罪都必須面對死亡，我們的身體正走向衰敗，其中有疾病的痛苦；上帝的救恩也包括身體得贖，因此人要注意上帝藉身體上的問題，對我們說什麼。

對於那只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我們不要怕；而相反的，對那能救靈魂也能救身體的，若在我們身體上有一些作為，我們也該留意。

藥方有了，要吃下去才有效。人老了，不是沒用了，而是可以用神所賜的喜樂與力量，面對痛苦與疾病，且知道這些都會過去，與主永遠同在的美好盼望，即將實現。

